

新北市永和國小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
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【表演藝術】教學計畫
 教學對象：五年級 11~14 班 教師：蔡瑞瑤
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豐富的想像力與肢體表達及創作能力 2. 學習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並從中獲得表演樂趣 3. 啟發學生從生活經驗中創作表演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透過主題的設定培養肢體協調、表達及創作能力 2. 能提昇對物品與肢體的想像力 3. 能彼此互相合作共同表演 4. 認識舞台空間及上下台走位、敬禮…等舞台禮節。
教學計畫	具 體 措 施
教材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利用律動遊戲觀察及訓練肢體的協調與表達能力。 2. 透過團體討論，激發學生想像力，以肢體互相搭配進行創作。 3. 觀察日常生活周遭人、事、物形狀及動作特徵，分組設計主題、團討以肢體動作扮演呈現。 4. 從分組呈現實際體驗舞台空間及上下台走位、敬禮…等舞台禮節。
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上課請務必帶齊：藝文課本、鉛筆盒及老師交代物品…等。 2. 上課請準時出席、專心上課，不做其他課外或干擾教學的事務。 3. 不亂畫或破壞桌椅、不留下垃圾。 4. 要有責任感，請按時完成規定的各項作業，尊重老師及同學。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表現（含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學用品攜帶等） 2. 成果發表（小組呈現、戲劇展演…等）
家長協助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欣賞或配合貴子弟的表演，並對他的辛勤練習給予正向鼓勵。 2. 您的肯定是孩子學習進步最大的動力。